

## 商标申请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乙方（受托方）：北京顶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公平、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商标注册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向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下称“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具体申请注册商标的图样、类别及选取的商品/服务项目见附件。

2. 乙方依据本合同代甲方制作并签署商标注册申请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商标的国内注册申请手续提交、转送达商标局的有关官方文件。

### 第二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 基础费用¥888.00元/件；共1件；
- 增项： 否；
- 是否抵扣代金券： 否；
- 上述费用共计¥888.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捌圆整。

5.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以转账方式或支付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出具合法发票。若需乙方先行开具发票或收据，则该票据仅为结算依据而非乙方已收款凭证。

6. 本合同费用总额包含商标注册申请在没有遇到障碍，顺利获得注册的情况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税费、商标注册官费、乙方相关代理费等），如果申请的过程中遇到驳回、异议、无效宣告、答复审查意见等注册障碍，则由甲方做出相应决策，在甲方确认同意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情况下，再另行签订协议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费用。

### 7.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顶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0200206819200005671

### 第三条 委托权限

- 乙方按照忠实维护甲方利益的原则，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情况紧急且难以和甲方取得联系的，乙方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并在事后将该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 为保证及时、高效的完成代理委托事项，甲方同意乙方在其业务量饱和的情况下，以其合法的业务关联公司进行业务处理工作，并予以配合。业务关联公司仅作业务处理，乙方独立对甲方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办理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务, 在甲方全额付款并提供达到上报条件的完整申请材料后, 乙方将在最短的时间内将申请资料提交至国家商标局。

#### 第五条 申请材料

1. 材料准备: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 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 2. 所需材料:

- ① 签章的《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代理委托书》各两份;
- ② 清晰的商标图样;
- ③ 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 其他商标注册所需资料。
- ⑤ 如甲方申请商标类型为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 需按官方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第六条 前期查询

1. 在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仅针对甲方商标的文字部分做查询(图形商标及《商标法》第十、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查询范围内)。经查询甲方拟申请注册的商标中、英文部分在所选商品/服务上暂无申请在先的相同商标。
2. 乙方查询数据来源于国家商标局, 因国家商标局数据公开具有滞后期, 乙方无法查询商标局公开前的数据(通常为6个月左右, 依商标局计算机处理进度决定)中的在先权利。如后期发现自乙方查询日前6个月左右内有他人申请的相同商标出现, 导致甲方申请的商标被驳回, 乙方不承担该商标被驳回的责任。

#### 第七条 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甲、乙双方须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其中, 甲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代表甲方作出指示, 进行联络沟通、资料交接及确认等, 如合同执行期间未予指定, 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即为双方的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本合同中甲方通讯地址为甲方指定接收乙方信件的地​​址。
2. 本合同所涉委托事项在审查和核准过程中, 随时可能下发限期回复的通知书等法律文件, 因此, 甲方须保持联系的畅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变更的, 须及时通知乙方, 因变更情况通知不及时导致联络不畅, 造成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委托事务的一般约定

1. 乙方承诺: 为甲方提供快捷、专业的服务, 并在履约过程中, 忠实维护甲方权益, 不做出有损甲方权益的行为。
2. 商标申请机关对甲方的申请材料, 在受理前要求进行补正的, 属于办理中的正常情况,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进行补正。
3. 委托事务分项或分阶段进行的, 乙方每完成一个项目或阶段的代理工作, 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进度情况。
4. 乙方应就委托事务所涉及的法律、政策、手续、续费、期限、行业惯例等方面的问题, 提供咨询服务。
5. 甲、乙双方均应依法遵守本合同相关的协助义务和保密义务, 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密切配合以确保委托事务的顺利完成, 并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责任, 因未履行协助和保密义务, 使委托事务造成延误的, 承担违约责任中约定的过错责任,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
6. 委托事务有法定期限的,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告知情况, 并在法定期限范围内积极执行代理职责, 没有法定期限的, 乙方



应尽最大努力控制办理时间。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上报错误、遗漏等原因,造成甲方在先权利丧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对应商标所收的注册规费和代理费,或要求乙方免代理费再为甲方申请一件商标。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完整提供商标申请所需相关资料。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资料不真实或其他差错造成商标在先权利丧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积极、尽力采取补救措施,但乙方不对补救措施作必然有效的承诺,同时办理期限应当顺延。
3. 商标注册成功与否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其中审查官员的主观判断成分占有很大的比重。因此,非乙方操作失误原因导致的商标申请被驳回,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金额范围内,主张违约责任,不得无限主张违约责任。
5. 因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办理延迟的,延迟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内,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或没有继续执行的必要的,双方根据已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后,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书或驳回通知书为止。
2.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书面签字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事项,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解除委托的,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单方面解除的,对等办理。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按达成的补充协议办理,未能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1. 双方使用特别约定或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变更的,应采用书面协议的形式,亦可直接在本合同其他约定项中载明。
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时间相同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三条 重要提示

1. 商标注册受多种因素影响,乙方不保证商标被受理后一定注册成功,请知悉风险谨慎办理。
2. 我司不建议对未取得注册证的商标进行市场使用、宣传等行为,因使用本委托申请的商标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的权利义务以该合同的书面内容为准。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五条 通讯信息:

通信信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61815569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乙方	沈梦美	15711069093	shenmengmei@dagg.net
	部门: 北京知识产权商务中心三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民生大厦21层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章戳/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合同签订地: \_\_\_\_\_ (市) \_\_\_\_\_ (区)

乙方(章戳/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 商标评审案件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顶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公平、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商标评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评审案件类型	费用
1		21725300	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4000.00
2				¥：
3				¥：

说明：本合同业务适用于驳回复审；异议申请；异议答辩；无效宣告申请；无效宣告答辩；撤三答辩

### 第二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1. 上述费用共计 ¥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圆整

2.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以转账方式或支付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出具合法发票。若需乙方先行开具发票或收据，则该票据仅为结算依据而非乙方已收款凭证。

3. 是否抵扣代金券：否 是；抵扣金额 \_\_\_\_\_ 元；

###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顶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 号：0200 2068 1920 0005 671

###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乙方按照忠实维护甲方利益的原则，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情况紧急且难以和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并在事后将该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2. 为保证及时、高效的完成代理委托事项，甲方同意乙方在其业务量饱和的情况下，以其合法的业务关联公司进行业务处理工作，并予以配合。业务关联公司仅作业务处理，乙方独立对甲方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办理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务，在甲方全额付款并提供达到上报条件的完整申请材料后，乙方将按照商标法规定的评审案件时效期在最短的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国家商标局。

#### 第五条 申请材料

1. 材料准备：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 第六条 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甲、乙双方须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其中，甲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代表甲方作出指示，进行联络沟通、资料交接及确认等，如合同履行期间未予指定，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即为双方的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本合同中甲方通讯地址为甲方指定接收乙方信件地址。

2. 本合同所涉委托事项在审查和核准过程中，随时可能下发限期回复的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因此，甲方须保持联系的畅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通知乙方，因变更情况通知不及时导致联络不畅，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委托事务的一般约定

1.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快捷、专业的服务，并在履约过程中，忠实维护甲方权益，不做有损甲方权益的行为。

2. 委托事务分项或分阶段进行的，乙方每完成一个项目或阶段的代理工作，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进度情况。

3. 乙方应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政策、手续、规费、期限、行业惯例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和告知义务。没有法定期限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控制办理时间。

4. 甲、乙双方均应依法遵守本合同相关的协助义务和保密义务，因未履行协助和保密义务，使委托事务造成延误的，承担违约责任中约定的过错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乙方的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请求权丧失或不能继续办理委托事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完整提供商标评审案件所需相关资料。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资料不真实或其他差错造成商标在先权利丧失及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积极、尽力采取补救措施，但乙方不对补救措施作必然有效的承诺，同时办理期限应当顺延。

3. 甲、乙双方均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范围内，主张违约责任，不得无限主张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办理延迟的，延迟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内，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或没有继续执行的必要的，双方根据已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后，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商标局或商评委下发评审裁定书为止。

2.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书面签字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事项，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解除委托的，已收取的费用不

予退还；乙方单方面解约的，对等办理。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按达成的补充协议办理，未能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附则

1. 双方使用特别约定或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变更的，应采用书面协议的形式，亦可直接在本合同其他约定项中载明。
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时间相同的，以本合同为准。
4. 甲方的权利义务以该合同的书面内容为准。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_\_\_\_\_。  
无

### 第十三条 双方通信信息：

通信信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甲方	孙女士	18618155698	
通讯地址			
乙方	沈梦美-100789	157111069093	shenmengmei1@dgg.net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民生大厦 21 层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日期：201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_\_\_\_\_（市）\_\_\_\_\_（区）

